

商丘学院文件

校行发〔2019〕66号

关于印发《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二级学院、行政各处室（中心）：

《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潘一展

联系电话：0370-3879266

2019年4月3日



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办法

为建立健全师德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师德监督，促进教师提高自身师德水平，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进一步推进学校师德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组织与对象

（一）考核组织

学校成立由人事处和教师发展中心牵头，纪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工会、学校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团委、学术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共同组成的师德考核组，负责组织、协调全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各单位成立师德考核小组，具体组织本单位教师师德考核工作。

（二）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教师。

二、考核时间与考核程序

（一）考核时间

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与教师学期末考核一并进行，由各单位师德考核小组组织，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

（二）考核程序

考核评价实行 100 分制，采取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和单位考评相结合的办法，比值各占 70%、20%、10%。根据各项得分定总分。

1. 学生测评：以教师本学期授过课的学生为单位进行；凡本学期不讲课的教师可不参加考评；考评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组织评议。

2. 同事互评：各单位组织教师进行师德述职，在此基础上对照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互相评议打分。

3. 单位考评：考核小组依据教师平时的师德表现、学校相关记录，结合学生或同事评议进行综合分析，对照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对每个教师作出客观评价，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4. 各单位考核小组及时反馈考核结果，被考核教师无异议后签字确认。

5. 被考核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若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反馈结果之日起 3 日内向本单位考核小组提请复核，考核小组应在 3 日内提出复核意见；被考核教师若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考核组提请复核。

三、考核内容

（一）政治素质（30分）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0分）。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各项决定（5分）。

3. 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关心国家大事，明辨是非，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5分）。

4.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积极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及学校党委、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学习活动（5分）。

5. 在课堂、公共场合及网络上不得散播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及宣传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的行为（5分）。

（二）品行修养（25分）

1. 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5分）。

2. 顾全大局，关心社会、集体、学生，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5分）。

3. 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5分）。

4. 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5分）。

5. 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5分）。

（三）业务素质（满分25分）

1. 尊重科学规律，坚持真理，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10分）。

2.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重视“知”与“行”的价值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有效提高教学质量（5分）。

3. 秉持学术良知，自觉恪守学术规范（5分）。

4. 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抵制学术示范和学术不端行为（5分）。

（四）有仁爱之心（满分20分）

1. 勇担社会责任，热心公益事业，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4分）。

2. 自觉承担社会义务，主动参加社会实践，积极提供专业服务（4分）。

3. 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以德施教（4分）。

4. 关爱学生，维护学生权益，保护学生安全（4分）。

5. 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4分）。

四、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优秀（90分及以上）、合格（75—89分）、基本合格（60—74分）和不合格（59分及以下）四个等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6.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7.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8.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行为。

五、考核加分与扣分

(一) 加分

1. 本学期获得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师德先进个人等荣誉者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分别加 10 分、5 分、3 分、2 分。

2. 教学改革成果显著，获得国家、省、市、校教学成果奖，每项加 10 分、5 分、3 分、2 分。

3. 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教学技能竞赛获奖，每项加 10 分、5 分、3 分、2 分。

4. 课堂教学评价为优秀、良好者，分别加 5 分、3 分。

5. 积极承担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各种公益活动及技术服务活动等每次加 2 分。

6. 在各级各类师德主题教育活动中获奖，按国家、省、市、校每项加 10 分、5 分、3 分、2 分。

(二) 扣分

1. 造成教学事故每次扣 5 分。

2. 违反课堂教学纪律每次扣 5 分。

3. 违反工作纪律每次扣 5 分。

4. 无故不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的政治学习、会议和集体活动者，每次扣 2 分。

5. 同事之间不友爱相处，发生争吵每次扣 2 分；其他违反团结协作的行为视情节扣 1-3 分。

6. 随意调停课每次扣 2 分。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和重要依据，记入教师个人档案。

（二）在晋级晋职、评优评先、培训进修等方面，优先考虑师德师风考核为“优秀”的教师。

（三）教师师德师风考核未达到优秀的，期末考核、绩效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参加各类先进评选。

（四）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的，当年年度考核相应定为“不合格”，次年不得晋升职称；若连续两年考核均为不合格，要调离教学岗位；对有严重失德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直至撤销教师资格。

附件：1. 师德考核评分表

2. 师德考核汇总表

附件 1

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表格

教师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内容	评议分数
政治素质 (30分)	1.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10分)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各项决定(5分);	
	3. 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 关心国家大事, 明辨是非, 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5分);	
	4. 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积极参加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及学校、二级学院党总支组织的政治活动(5分);	
	5. 在课堂、公共场合及网络上不得散播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及宣传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的行为(5分)。	
品行修养 (25分)	1. 自觉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为人师表, 爱岗敬业(5分);	
	2. 顾全大局, 关心社会、集体、学生, 能正确处理个人、社会与集体的关系(5分);	
	3. 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5分);	
	4. 自尊自律, 清廉从教, 以身作则, 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5分);	
	5. 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5分)。	
业务素质 (25分)	1. 尊重科学规律, 坚持真理, 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 关注社会需求, 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10分);	
	2.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 重视“知”与“行”的价值引领, 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 有效提高教学质量(5分);	
	3. 秉持学术良知, 自觉恪守学术规范(5分);	
	4. 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5分)。	
有仁爱之心 (20分)	1. 勇担社会责任, 热心公益事业, 传播优秀文化, 普及科学知识(4分);	
	2. 自觉承担社会义务, 主动参加社会实践, 积极提供专业服务(4分);	
	3. 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 因材施教, 以德施教(4分);	
	4. 关爱学生, 维护学生权益, 保护学生安全(4分);	
	5. 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向学生推销书刊等商品获取利益(4分)。	
合计		

附件 2

商丘学院教师师德考核汇总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生 评议	同行 评议	单位 评议	应加分数					应减分数					总分	考核 结果	
					荣誉	教改 成果	教学 竞赛	教学 评价	社会 服务	师德 活动	教学 事故	教学 纪律	工作 纪律	学习 会议			违反 团结

